



麻管局主席的发言

分担责任是全球毒品管制努力的一项基本要素。麻管局强调，如果要预防吸毒及毒品相关犯罪和暴力造成的痛苦，就需要维护国际毒品管制公约。

在《2012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年度报告》中，我们强调需要分担努力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和预防相关痛苦的责任。我们提出了一些建议，以进一步加强在开展毒品管制努力时适用分担责任原则。分担责任确实是几乎所有毒品管制问题的一个跨领域要素。

我们都负有解决毒品管制问题的分担责任——无论是在国际、国家、社区或个人层面——并且我们必须进一步预防和减少受管制药品供应不足及吸毒造成的痛苦，以及与非法药物市场相关的负面影响。

毒品问题是一个有必要采取全球解决办法的真正的全球性问题。它是拟订和通过今天构成国际毒品管制制度基础的三份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的推动力量。

在签署这些公约时，各国政府承认有必要分担毒品管制责任。它们已承诺履行各自根据这些条约的规定所负有的义务，目的是确保充分供应应对治疗疼痛及包括精神疾病和其他疾病在内的病症十分重要的国际受管制药品，但同时防止这些药品被滥用。

国家药品监管当局必须具备足够的力量，因为这是有效履行这些国家层次义务的一个先决条件。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有适当的资源和工作人员，因此麻管局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以便促进国家对药物用于合法目的进行有效且可持续的监控。

国际贸易是药物合法分销的一个固有方面，因此全球合作对于确保医用方面的供应畅通无阻及相关物质不被转用于滥用目的十分重要。



麻管局欢迎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提出的最有效地实现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所述目标的倡议，并鼓励各国本着分担责任的精神，继续积极参与这一重要对话。

然而，麻管局提醒对旨在将受国际管制物质的使用扩大到科学和医疗目的之外的主张应保持警惕。将受国际管制药物的使用限于科学和医疗目的，是国际社会谈判商定的国际毒品管制框架的基石之一。背离这一承诺不仅违反了各项公约的条文，而且还会损害毒品管制制度人道主义方面的目标，并对公共健康和福祉构成威胁。

这类观点的提出者辩称，他们的办法将能解决与非法药物市场相关的各种问题。我在年度报告的前言中解释了这样做为何行不通，以及毒品管制条约为什么是现有的可用于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并保护人类免遭吸毒之害以及毒品贩运及非法种植和生产的影响（诸如毒品相关犯罪和暴力）的最佳工具。

Raymond Yans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分担责任——有效开展药物管制的关键

麻管局呼吁在预防因无法充分获得药品、因吸毒、毒品贩运和非法药物生产造成的痛苦方面重振分担责任的精神

分担责任是国际毒品管制努力所不可或缺的，也是《2012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年度报告》的关键主题。作为麻管局主席，Raymond Yans 强调，“分担责任对于全球努力预防并减少吸毒可能造成的痛苦和损失及与非法药物市场相关的负面影响（诸如犯罪、暴力和腐败）十分重要。”

麻管局主席指出，毒品管制方面国际合作的基础是分担责任原则：“它意味着各国在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框架内相互承诺实现共同目标以及承诺采取互补性政策和联合行动”。“如果人们要获得用于减缓疼痛和治疗包括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在内的病症的药品，以及如果要防止非法分销及滥用这些药品”，分担管制受管制药品国际贸易的责任至关重要。

报告回顾了分担责任概念的历史发展过程，以及此概念如何演变为毒品管制方面的一项国际法原则，即从1912年通过1912年《海牙国际鸦片公约》一直到今天形成国际毒品管制制度的三项条约这一过程。

《麻管局报告》向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提出了一些建议，以在分担责任背景下促进毒品管制努力。这些建议适当注意到必须在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的措施之间进行微妙的平衡，并强调在减少非法药物需求方面实施预防、治疗和康复措施非常重要。

如麻管局主席所强调的，“只有各国在国家一级充分履行了其义务时，毒品管制的分担责任才会成效显著”。国家毒品管制取得成效的关键是，国家监管当局具备管制合法药品/药物的可持续能力。因此，麻管局促请各国政府承付必要资源，以维持其相关当局的能力，并促请国际社会和捐助机构酌情帮助为确保国家主管当局的能力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以便保证充分供应和合理使用这些药品，并防止这些药品被转用和滥用。

新的精神活性物质前所未有的扩散和滥用给公共健康带来了严重风险——麻管局呼吁各国政府采取果断行动

新的精神活性物质继续对公共健康构成日趋严重的威胁，这表现在到急诊室就诊及向中毒治疗中心打电话求助的人数增加。通常称作“特制药物”、“合法兴奋剂”或“草本兴奋剂”的这些物质属于不受国际管制的物质，但具有与受管制药物类似的精神活性效果。这些物质还可包括未必是“新的”但日益遭到滥用的物质。

《2012年麻管局年度报告》作为一个特别专题述及了该问题，并扼要介绍了这一对公共健康和毒品管制所构成的挑战的规模。近年来，对新的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激增。例如，在欧洲，与2000年至2005年间的年均5份通知相比，2011年关于遭到滥用的新的精神活性物质的通知数目增加近10倍，这意味着，几乎每星期通知一种新的物质。据估计，市场上这类物质的总数已有上千种，从而在预防和处理此类滥用方面给公共健康系统带来了巨大挑战。

为应对这一快速变化的挑战，各国政府越来越多地采用各种措施，限制这些物质的供应，其中包括建立预警系统，加强对零售商的管制，利用食品和药品安全立法将这些物质逐出流通领域，以及诉诸紧急情况和临时管制措施。

鉴于贸易全球化以及在互联网上交易和出售这些物质轻而易举，各国政府间及国家一级不同机构间交流关于新的精神活性物质的信息非常重要。初级预防和教育仍是确保人们了解新的精神活性物质的潜在风险和阻止其被滥用的关键工具。

在其《年度报告》中，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建立相关机制，包括通过预警制度等监督非法市场上新的精神活性物质的出现，并促请各国采取协调行动，防止制造、贩运和滥用这些物质。

处方药的滥用：是许多国家所存在的一个严重的健康和社会威胁；需做出重大努力来保证供应和合理使用受管制药品。

根据《2012年麻管局年度报告》，必须采取更多的行动，促进充足供应和合理使用治疗疼痛和癫痫或注意力缺陷多动症及精神疾病和其他疾病等病症所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活性物质。

国际毒品管制制度的主要目标是确保供应用于治疗疼痛或疾病及用于科学目的的药物，同时防止这些药物被转用于贩运和滥用。《麻管局年度报告》提供了为确保获得受管制药品所做努力的最新情况。

特别关切的是，在含有治疗注意力缺陷多动症（多动症）所用的哌醋甲酯和其他物质的药物制剂消费量和滥用量本已很高的一些国家，该消费量和滥用量有增无减。报告列出了旨在解决该问题的一些建议，其中包括对保健专家开展教育，加强对储存和分销的管制，以及提高公众对与滥用这类物质相关的健康风险的认识。

处方药的滥用继续在世界所有地区蔓延，并且近年来在北美、南亚和东南亚以及欧洲和南美一些国家大幅度增加，给健康和社会带来了严重挑战。许多国家存在以注射方式滥用处方药的情况，从而增加了感染艾滋病毒、乙型肝炎和丙型肝炎的风险，该情况在南亚尤为严重。在一些南美国家，超过6%的中学生滥用镇静剂，其他区域和国家也存在滥用镇静剂和安定剂的问题。

滥用含有麻醉药品的药物已演变成对北美公共健康的一个重大威胁，据麻管局称，造成这一情况的部分原因可能是不当开立处方的做法等缺乏道德的行为导致此类药品广泛供应。《麻管局年度报告》提出了各国政府能够用来解决这一问题的一些步骤，同时麻管局呼吁各国政府制定有效的预防战略，包括为此促进合理使用这些药品。

一些国家的另一项重大挑战与医用大麻计划有关，国际法允许在《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所述的特定条件下采用此类计划。如果没有足够的监管，此类计划可能造成对大麻的滥用即用于非医疗和非科学目的的程度增加。麻管局在其报告中就这一问题作了阐述。

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主动，以打击转移和贩运前体化学品的行为。

化学品贩运组织变的更加狡猾，并且获得其所需前体的方式日益娴熟。为规避有效的国际前体管制，贩运者现在更可能使用新的或特制的非附表所列物质，以及/或者将被滥用药物的非法制造转移到国内监管和执法能力较为薄弱的区域。

与《2012年麻管局年度报告》一起推出的《麻管局前体年度报告》查明了国际前体管制框架目前存在的空白之处。报告表明，贩运者正在欧洲和北美各地大量获取很少有或没有合法商业用途的新的化学品，诸如 α -苯乙酰乙腈，以非法制造高度致瘾的苯丙胺。这一动态与麻管局在其2010年报告及2011年报告中查明的北美和中美普遍存在缉获苯乙酸衍生物的情况类似。

麻管局还继续感到关切的是亚洲将大量含有麻黄碱的制剂转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现象。此外，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醋酸酐依然是获取这种化学品用于制造海洛因的最常见方法，转移之后将这些物质跨境走私至阿富汗。南美仍有国内转移高锰酸钾及非法制造此类物质以用于非法生产可卡因的现象。

这些问题突出了拥有运转良好的国内管制对确保监督前体化学品贸易和防止其被转用的国际制度的效力至关重要。尚未出台基本管制制度的国家可能无法履行其根据《1988年公约》负有的义务，并且这些国家及其邻国更可能成为有组织犯罪的目标。

随着自 2006 年起投入使用的麻管局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监督合法贸易的国际前体制度的中坚力量——的发展，针对各国政府的灵活解决办法已被证明行之有效。2012 年 3 月，麻管局启动了新的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来自全球各地的主管当局能够安全地实时共享关于化学品贩运的宝贵情报，并能够更快地展开双边侦查。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以及“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等国际合作活动，都是各国政府可用来大大加强其前体管制努力的最有效工具。



区域概况

非洲

北非的社会和政治变革2011年开始于埃及、利比亚和突尼斯，2012年仍在进行，这些变革据称造成其中有些国家禁毒执法能力有所欠缺。

2012年上半年，几内亚比绍和马里也发生重大政治变革，这可能影响到西非及其他地区打击贩毒的斗争。虽然这两个国家如今已经建立了过渡政府，但局势仍然不稳，特别是马里的局势。这种情况令人关切，其原因是，系该分区域可卡因贩运枢纽的几内亚比绍与作为可卡因和大麻树脂转运国的马里均已成为国际贩毒分子的贩运目标。

虽然大麻仍然是非洲种植、贩运和滥用最为广泛的毒品，但又出现了各种新的威胁，特别是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直到几年前，甲基苯丙胺的非法制造和滥用似乎大体局限于南部非洲。如今在西非尤其在尼日利亚也出现了甲基苯丙胺的制造，经由西非和东非向东亚和东南亚贩运苯丙胺的情况日益严重。

西非可卡因滥用数目有所增加，因为近年来该地区已经成为从南美向有利可图的欧洲市场贩运麻醉品特别是可卡因的转运地区。向东非贩运海洛因和经由东非贩运海洛因的情况日益严重，并造成海洛因滥用数目有所增加，尤其在肯尼亚、毛里求斯、塞舌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尤为令人关切的是，在深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影响的该分区域，以注射方式滥用海洛因日益严重。

对曲马多这种不受国际管制的合成止痛剂的滥用和贩运已经成为非洲的一个重大问题。

缺乏有关非洲药物滥用规模和性质的可靠数据，是在拟订预防、治疗和康复方案上面临的一个挑战。

美洲

中美洲和加勒比

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继续被用作从南美向北美洲市场贩运可卡因的一个主要转运区。总体而言，可卡因缉获量2010年有所下降，可能是因为北美洲需求的减少。贩毒团伙势力日增，彼此间竞争更趋激烈，从而造成该地区

腐败情况愈加严重，凶杀率有所提高，尤其在伯利兹、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等所谓“北方四角”，毒品相关暴力行为猖獗所造成的影响尤为严重。

麻管局对势力强大的毒品卡特尔在“马拉斯”（中美洲地方犯罪团伙）的影响有增无减表示关切，这些卡特尔已经实现多样化和国际化经营，如今在中小规模的卡特尔支持下开展其毒品相关非法活动和贩运活动，这就在处理毒品贩运和毒品相关暴力行为的问题上给该地区各国政府造成新的挑战。贩毒对稳定的危害及其对地区安全的影响均在增加，该地区受害于贩毒与暴力行为加剧尤其是与该地区毒品相关暴力行为加剧之间的联系。

有迹象表明，经由加勒比分区域贩运可卡因在近年来有所下降之后再度增加。哥伦比亚主管机关报告称，近期缉获情况多数显示，不同于缉获往年多数发生在太平洋地区的情况，加勒比路线日渐重要。据估计，南美洲约有280吨的可卡因以北美洲为目的地，其中多数通过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贩运，而在这些地区，可卡因的滥用也在增加。在含有兴奋剂的药物制剂滥用上，中美洲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一个地区。

北美

尽管某些毒品的流行率有所下降，但北美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毒品市场，也是毒品相关死亡率最高的地区。在北美年满15岁至64岁的人当中，20个死亡事件中约有一个事件与滥用药物有关。

在北美，滥用配方药物继续是对公共健康的一大威胁，并且仍然是该地区毒品管制工作的最大挑战之一。鉴于为非医疗目的使用配方药物的多数用户都是从朋友或家人那里获得药物的，该地区各国政府承认需要制定药物处置方案，包括确定所谓的‘配方药物回收日期’。通过此种举措，北美最近几年已经把数吨多余的药物从流通中收回。

加拿大第一民族社区中间的滥用药物仍然是这些社区公共健康所面临的一大威胁。

在墨西哥，毒品相关暴力行为继续是对该国各地公共安全的一大威胁。根据墨西哥政府公布的数字，自从2006年以来，毒品相关暴力行为所造成的死亡人数超过60,000人。

在美国，马萨诸塞州的选民投票赞成允许在该州为‘医疗目的’使用大麻的一项举措，从而使该州成为美国允许这类使用的第18个管辖区域。在其年度报告中，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注意，由各州主办的‘医用大麻’方案必须根据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所述规定实施管理。

美国科罗拉多州和华盛顿州的选民也投票赞成允许为娱乐（即非医疗和非科学）用途而在这些管辖区域使用大麻的一项举措。麻管局报告重申，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对为了医疗和科学等目的而合法使用大麻等麻醉药品作了限制。关于美国通过投票加以表决的举措，麻管局注意到在麻管局报告完成之后美国总检察长办公室于2012年12月发表的一份声明。

南美

关于非法古柯树2011年的种植总面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大幅度减少（27,200公顷），哥伦比亚（64,000公顷）和秘鲁（62,500公顷）略有增加。南美非法古柯树种植总面积2011年估计为153,700公顷，比2010年的154,200公顷稍有减少。

2012年3月，秘鲁政府核准了2012年至2016年国家毒品管制战略。该战略推动拟订支持在古柯树种植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并开展这类活动，对毒品供应实施管制，预防药物滥用并实现药物滥用后的康复。其主要目标包括到2016年将古柯叶的潜在生产量减少30%。

南美大麻缉获量数目庞大令人关切，因为这可能表明，该地区大麻生产规模大幅增加。麻管局的报告吁请南美各国政府在可能的限度内确定本国境内大麻植物非法种植和使用的规模与现行趋势，并进一步加强为打击这类种植而作出的努力。

亚洲

东亚和东南亚

在非法罂粟种植总面积方面，东亚和东南亚继续位居世界第二，占世界总数的五分之一。自从2007年以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的罂粟非法种植有所增加。为了处理该地区的问题，麻管局吁请相关国家的政府以及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尤其在替代发展和根除领域。

东亚和东南亚是非法制造的一个枢纽，已经成为苯丙胺类兴奋剂尤其是甲基苯丙胺的一个日益扩大的非法市场。2010年全球缉获的甲基苯丙胺，近半数是在该地区缉获的，2011年整个该地区的缉获数目进一步增加。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大规模贩运仍在继续。

在该地区，处方药和含有国际管制物质的非处方药物制剂的贩运和滥用是一个严重问题。据报告该地区存在含有吗啡、可待因和苯二氮卓的产品的缉获和滥用，这些产品要么由南亚偷运而来，要么是盗取的或是使用伪造处方从药店获取的。

麻管局的报告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关于这些产品贸易和销售的管制措施。新的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也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该地区一些国家均报告缉获了这类物质。

南亚

药物制剂继续从印度医药工业转移并偷运至南亚及其他地区的国家。印度政府已经认识到这一问题，并且采取了有力措施以打击这一现象。

南亚一些国家的贩毒和滥用有所增加。在马尔代夫，贩毒近年来大幅度增加；不丹的药物滥用也在增加。在孟加拉国，缉获数据显示，以可待因为基础的止咳糖浆、丁丙诺啡和甲基苯丙胺/咖啡因合用片剂（“Yaba”）的贩运和滥用正在增加，而印度对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贩运似乎在增加。

自从麻管局上一份报告以来，南亚各国政府已经采取步骤打击由贩毒和药物滥用而构成的威胁，其中包括：印度拟订新的国家政策，加强其边境安全和执法措施；马尔代夫开展新的毒品管制立法；不丹实施新的药品管制；努力根除整个地区的罂粟非法种植；孟加拉国正在拟订新的国家毒品政策；斯里兰卡在努力加强吸毒成瘾治疗队伍并力争实现这类治疗的专业化。

西亚

在全球非法罂粟种植和非法阿片剂生产中，西亚主要是阿富汗继续占有最大份额。阿富汗非法罂粟种植大幅度回升，2012年达到154,000公顷，比上一年增加18%，其原因是，34个省份中有半数的省份继续种植罂粟。整个西亚地区安全局势摇摆不定和政局不稳，给非法活动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使得区域和国际犯罪网络从中得益，造成非法贩毒和洗钱日益增加。

在西亚部分地区，对可卡因和甲基苯丙胺之类各种非法兴奋剂的需求似乎在增加。可卡因的缉获事件日益频繁，并且数量庞大，在2001至2010年期间，可卡因缉获量增加了20多倍。2011年，土耳其缉获了589公斤的可卡因，其

数目空前，几乎是2010年缉获数目的一倍，并且土耳其报告称，可卡因缉获数目急剧增加。这些毒品的缉获数目稳步增加，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甲基苯丙胺等的滥用据称也在增加。

各国政府之间在及时交流信息上存在一些薄弱之处，继续阻碍了为查明西亚尤其是阿富汗及其邻国化学品转移来源而展开的追踪调查。因此，为加强情报共享，麻管局鼓励所有会员国通过麻管局安全网上全球通信平台（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与化学品有关的所有非法事件。

整个阿拉伯分区域的总体形势助长了中东非法贩毒的蔓延。沙特阿拉伯和约旦继续受到含有苯丙胺的伪造“Captagon”片剂的影响。2011年，该地区缉获的苯丙胺（包括“Captagon”）为22吨，沙特阿拉伯仍然是主要的目的地国。该地区多数国家均报告存在含有精神物质的处方药的滥用，特别是苯二氮卓和兴奋剂的滥用。

欧洲

欧洲非法药物的滥用近年来趋于稳定，但仍在高位徘徊。然而，新的精神活性物质的滥用、非法制造和贩运有所增加，是西欧和中欧所面临的一项主要挑战，2011年向欧洲联盟预警系统报告的新的精神活性物质达49种，数目空前。从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面向欧洲联盟各国出售精神活性产品的互联网网站增加四倍之多，已增加到690个。许多国家的政府为应对这一挑战而将单个或单独几类物质置于国家管制之下。

另一个挑战是多种药物的滥用—结合其他药物、酒精和非管制物质一并消费非法药物。据俄罗斯联邦主管机构称，该国地索吗啡的使用人数正在增加。2011年，保加利亚、希腊和罗马尼亚均报告称，在注射使用毒品者中间艾滋病发病率居高不下的基础上新的艾滋病毒感染率大幅增加。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如今是贩运麻醉药品的一个重要的区域枢纽。主要贩运路线途经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至科索沃¹，然后经黑山和塞尔维亚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并由此至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西欧。经由克罗地亚和希腊的港口贩运至东欧的可卡因有所增加。

在该地区，业已查获的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的地下加工厂有增无减；其中有些地下加工厂的制造能力很强。在北欧和西欧，甲基苯丙胺似乎仍在取代苯丙胺。北欧缉获的甲基苯丙胺的数量大幅增加。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2年启动了关于“打击非法贩运和有组织犯罪以便改进治理、司法和安全状况”的2012-2015年期间东南欧新的区域方案。乌克兰政府也在2012年采纳了其国家毒品问题战略。

大洋洲

大洋洲苯丙胺类兴奋剂滥用和非法制造的严重程度仍居世界前列。然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强了对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前体化学品的管制，从而缉获了更多的甲基苯丙胺。在该地区其他国家特别是在太平洋岛屿国家，关于贩毒情况的信息不多，但在这些国家，有迹象表明，甚至在偏僻地区，甲基苯丙胺仍可获得，年轻人的滥用程度十分严重。

该地区可卡因的滥用程度也在增加，尤其在澳大利亚缉获了大量可卡因。可卡因贩运分子继续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非法药物市场作为其贩运目标。所能提供的新的精神活性物质数量众多，滥用情况有增无减，这是澳大利亚面临的一个严重挑战。

¹ 凡本文件和麻管局报告中关于科索沃的提法均应被理解为遵行了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

麻管局欣见瑙鲁和纽埃政府决定加入《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然而，该地区尚有九个国家还未加入所有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麻管局促请相关国家——库克群岛、基里巴斯、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和瓦努阿图加入所有三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这些国家尚未批准这类公约这一事实令人关切，尤其是因为该地区的毒品贩运和非法制造显著增加。

UNITED NATIONS
Information Service



NATIONS UNIES
Service d'information

联合国
新闻处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情况介绍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监督并推动实施联合国毒品管制公约的独立的准司法机构。麻管局是根据《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而于1968年成立的，其前身可追溯至国联时期根据以往毒品管制条约而设立的机构。

麻管局由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选举产生的十三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以个人身份而并非作为政府代表任职。

麻管局的各项职能载述于三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麻管局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在医疗和科学用途上的药物供应，并防止药物从合法来源转用于非法渠道和滥用。麻管局还与各国政府合作防止前体化学品从合法贸易转用于药物非法制造。麻管局查明国家和国际管制制度上存在的薄弱之处，并通过与各国政府之间的合作而协助纠正这类情况。

麻管局设有协助其实施条约相关职能的秘书处。麻管局秘书处设在维也纳，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个行政实体，但在与依照公约行使麻管局权限和职能有关的所有实质性事项上接受麻管局的指示。

麻管局将在其活动的基础上每年公布一份报告，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经社理事会。该报告将全面概述世界各地毒品管制情况。作为一个公正不倚的机构，麻管局力图确定并预测危险趋势，就拟采取的必要措施提出建议。在其年度报告中，麻管局就改进国际毒品管制情况向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建议。

麻管局还每年公布一份有关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报告，并且将公布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技术出版物。